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阳政办函〔2025〕4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及驻阳各单位:

根据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,经县政府研究决定,现将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:

牛琛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党组书记、县长: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,负责审计方面工作。

分管:县审计局。

韩安阳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: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,负责县安委会常务工作,负责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统计、科技、商务、应急管理、人社、金融、人民武装、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,同时做好所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、社会稳定和廉政工作。

分管:县政府办公室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科技局、安委办、应急管理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数据中心、项目推进中心。

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局。

联系:开发区管委会、人武部、社工部、直工委、县委巡察办、县委老干部局、县委党校、县委党史研究室、科协、直属机关事务服务

中心、消防救援大队、税务局、总工会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阳城管理部、阳城金融监管支局、工行阳城支行、农行阳城支行、建行阳城支行、中行阳城支行、交通银行阳城支行、邮储银行阳城支行、农发行阳城支行、山西银行阳城支行、阳城农商银行、中保财险阳城县支公司、中保寿险阳城县支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武新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维稳、信访、道路交通安全、城乡治理等方面的工作，同时做好所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、社会稳定和廉政工作。

主管：公安局。

分管：司法局、信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(城乡治理)。

联系：法院、检察院、武警阳城中队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王宽红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：负责自然资源、规划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、林业、园林等方面的工作，同时做好所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、社会稳定和廉政工作。

分管：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林业局、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、县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(城市建设业务方面)、县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(城市建设业务方面)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王力丰 副县长：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体育、医疗保障、民政、交通、治超、公路、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，同时做好所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、社会稳定和廉政工作。

分管: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医疗保障局、民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(医药)、医疗集团、红十字会。

联系: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、关工委、妇联、团县委、公路段、老促会、阳城火车站、长途汽车站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田学锋 副县长:负责工业经济运行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国企改革和运营、工业和信息化融合、能源、民营经济、阳泰、煤矿安全等方面的工作,同时做好所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、社会稳定和廉政工作。

分管: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能源局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阳泰集团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、工业总会、商业资产服务中心、物资产业服务中心、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、县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、县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协助常务副县长分管应急安全、煤矿安全方面的工作,分管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。

联系:供电支公司、邮政分公司、中石化阳城石油分公司、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阳城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阳城县分公司、中国联通阳城县分公司、中国电阳城县分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吉俊锋 副县长: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水利、农林文旅康、文化、旅游、文物、退役军人事务、行政审批、市场监管、招商引资、残联、供销等方面的工作,同时做好所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、社会稳定和廉政工作。

分管:农业农村局、水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行

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投资促进中心、融媒体中心、乡村振兴中心、畜牧中心、残联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农业、文旅业务方面)、县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(涉农涉河水工程、水生态业务方面)。

联系:工商联、宗教局、气象局、文联、侨联、新华书店、烟草公司、丝绸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贾敦命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县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:负责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杨 浩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: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,负责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,同时做好所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、社会稳定和廉政工作。

联系: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档案馆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为加强工作衔接,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,县政府领导实行工作相互补位制度,韩安阳同志与田学锋同志相互配合,武新峰同志与王宽红同志相互配合,王力丰同志与吉俊锋同志相互配合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